

苗栗縣市區道路管理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市區道路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</p>	<p>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市區道路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</p>	<p>本條未修正。</p>
<p>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市區道路主管機關為苗栗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,管理機關為各鄉(鎮、市)公所。</p>	<p>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市區道路主管機關為苗栗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,管理機關為各鄉(鎮、市)公所。</p>	<p>本條未修正。</p>
<p>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市區道路包含道路主體結構及其附屬設施。</p>	<p>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市區道路包含道路主體結構及其附屬設施。</p>	<p>本條未修正。</p>
<p>第四條 本規則用詞之定義如下： 一、<u>路基</u>：指承受路面、路肩之土壤部分，其幅度包括路基穩定所形成填挖土之邊坡。 二、<u>路面</u>：指路面上供車輛及行人通行，以各種材料鋪築之承層。 三、<u>路肩</u>：指路基淨寬除除路面寬度，所餘之路基。 四、<u>人行道</u>：指為專供行人通行之騎樓、走廊及劃設供行人行走之地面道路與人行陸橋及人行地下道。 五、<u>使用人</u>：指在公路用地內挖掘、埋設或附掛設施之自然人、法人及團體。 六、<u>附屬設施</u>：指路燈、行道樹與植栽、道路綠帶、排水溝渠、寬頻管道、天橋、人行道、交通管制設施及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其他附屬設施。</p>	<p>第四條 本規則用詞之定義如下： 一、<u>路基</u>：指承受路面、路肩之土壤部分，其幅度包括路基穩定所形成填挖土之邊坡。 二、<u>路面</u>：指路面上供車輛及行人通行，以各種材料鋪築之承層。 三、<u>路肩</u>：指路基淨寬除除路面寬度，所餘之路基。 四、<u>人行道</u>：指為專供行人通行之騎樓、走廊及劃設供行人行走之地面道路與人行陸橋及人行地下道。 五、<u>使用人</u>：指在公路用地內挖掘、埋設或附掛設施之自然人、法人及團體。 六、<u>管理</u>：指對市區道路及其附屬設施，負有維護其原有之功能與效用，保持其完整性之權責。</p>	<p>已將管理機關辦理事項訂於第五條，爰刪除該項定義。</p>

<p>第五條 主管機關與管理機關之權責劃分如下：</p> <p>一、主管機關：</p> <p>(一)有關市區道路縣規章之擬訂事項。</p> <p>(二)有關中央補助及縣預算辦理市區道路預之新闢、修築、改善及養護計畫之審議與其他事項。</p> <p>(三)有關市區道路管理之監督事項。</p> <p>(四)有關市區道路之號誌及交通控制系統路側設備設置與維護。</p>	<p>第五條 主管機關與管理機關之權責劃分如下：</p> <p>一、主管機關：</p> <p>(一)有關市區道路縣規章之擬訂事項。</p> <p>(二)有關中央補助及縣預算辦理市區道路預之新闢、修築、改善及養護計畫之審議與其他事項。</p> <p>(三)有關市區道路管理之監督事項。</p>	<p>增訂道路主管機關及道路管理機關權責劃分。</p>
<p>二、管理機關：</p> <p>(一)有關市區道路鄉(鎮、市)自治規約之擬訂事項。</p> <p>(二)有關轄區內市區道路之新闢、修築、改善及養護計畫之擬訂與執行事項。</p> <p>(三)有關轄區內市區道路之管理、維護事項及協助、協辦事項。</p> <p>(四)有關轄區內市區道路基本資料之蒐集及建立事項。</p> <p>(五)有關轄區內市區道路人行環境無障礙設施清查、改善之擬訂與執行事項。</p> <p>(六)有關交通標誌、標線規劃、設置及維護管理。</p>	<p>二、管理機關：</p> <p>(一)有關轄區內市區道路之新闢、修築、改善及養護計畫之擬訂與執行事項。</p> <p>(二)有關轄區內市區道路之管理、維護事項及協助、協辦事項。</p> <p>(三)有關轄區內市區道路基本資料之蒐集及建立事項。</p>	
<p>第六條 管理機關應登記道路及其附屬工程、路面、路肩上下公共設施之有關資料。</p>	<p>第六條 管理機關應登記道路及其附屬工程、路面、路肩上下公共設施之有關資料。</p>	<p>本條未修正。</p>

<p>第七條 管理機關應於年度開始前，依實際需要訂定所轄市區道路之修築、改善及養護計畫。</p>		<p>一、本條新增。 二、為提升市區道路養護管理，新增管理機關應擬訂市區道路相關計畫之規定。</p>
<p>第八條 人民、機關或團體自行辦理新闢、修築道路者，除道路主管機關外，應出具土地使用同意書，並提出施工計畫向管理機關申請核准。</p> <p>施工單位應於前項工程完工驗收時通知管理機關，管理機關應會同驗收，驗收完成後，除保固責任外，該道路移交管理機關管理養護。</p>	<p>第七條 人民、機關或團體自行辦理新闢、修築道路者，除道路主管機關外，應出具土地使用同意書，並提出施工計畫向管理機關申請核准。</p> <p>施工單位應於前項工程完工驗收時通知管理機關，管理機關應會同驗收，驗收完成後，除保固責任外，該道路移交管理機關管理養護。</p>	<p>條次變更，內容未修正。</p>
<p>第九條 管理機關對轄區內市區道路應經常養護，並維持各項設施之完整。</p> <p>天然災害發生後，管理機關應全面巡視轄區道路，如發現有危害人車安全之虞者，應立即採取有效安全措施，並設置警告標誌。</p>	<p>第八條 管理機關對轄區內市區道路應經常養護，並維持各項設施之完整。</p> <p>天然災害發生後，管理機關應全面巡視轄區道路，如發現有危害人車安全之虞者，應立即採取有效安全措施，並設置警告標誌。</p>	<p>條次變更，內容未修正。</p>
<p>第十條 使用人埋設於道路內之地下管線，其人孔或未與盒等附屬設備之頂面，未與路面或人行道齊平者，管理機關應限期令其改善，逾期不改善者，管理機關得代為執行，費用由使用人負擔。</p> <p>第十一條 路權範圍內不得任由他人侵占、利用、堆置雜物或設置其他有礙行車與交通安全之物體。</p> <p>管理機關應會同有關單位定期或經常派員全面檢視，如發現有前項情事，應依法排除。但經依法申請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	<p>第九條 使用人埋設於道路內之地下管線，其人孔或未與盒等附屬設備之頂面，未與路面或人行道齊平者，管理機關應限期令其改善，逾期不改善者，管理機關得代為執行，費用由使用人負擔。</p> <p>第十條 路權範圍內不得任由他人侵占、利用、堆置雜物或設置其他有礙行車與交通安全之物體。</p> <p>管理機關應會同有關單位定期或經常派員全面檢視，如發現有前項情事，應依法排除。但經依法申請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	<p>條次變更，內容未修正。</p>

<p>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及管理機關於興建橋樑、涵洞、隧道或地下道時，應先協調相關使用人，提出預留之設施位置或加設必要之結構計畫並配合辦理。</p>	<p>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及管理機關於興建橋樑、涵洞、隧道或地下道時，應先協調相關使用人，提出預留之設施位置或加設必要之結構計畫並配合辦理。</p>	<p>條次變更，內容未修正。</p>
<p>第十三條 橋樑除設計時已預留設備位置外，既有之橋樑不得後續附加任何管線。但因事實需要，經管理機關認為無妨礙安全之虞者，不在此限。 管線需要通過地下道者，應自其地下通過。但經管理機關認為安全、通風、照明、淨空及觀瞻無妨礙者，得附設於地下道壁面。</p>	<p>第十二條 橋樑除設計時已預留設備位置外，既有之管線。但因事實需要，經管理機關認為無妨礙安全之虞者，不在此限。 管線需要通過地下道者，應自其地下通過。但經管理機關認為安全、通風、照明、淨空及觀瞻無妨礙者，得附設於地下道壁面。</p>	<p>條次變更，內容未修正。</p>
<p>第十四條 道路之擋土牆，應由管理機關經常派員巡視，善加維護；其他道路邊緣之擋土牆屬於私有者，應由所有權人負責維護。</p>	<p>第十三條 道路之擋土牆，應由管理機關經常派員巡視，善加維護；其他道路邊緣之擋土牆屬於私有者，應由所有權人負責維護。</p>	<p>條次變更，內容未修正。</p>
<p>第十五條 管理機關應經常就當地警察機關提供之逐年交通事故調查資料，分析肇事地點道路之設計、施工及交通管制設施有無缺點，檢討並改善。</p>	<p>第十四條 管理機關應經常就當地警察機關提供之逐年交通事故調查資料，分析肇事地點道路之設計、施工及交通管制設施有無缺點，檢討並改善。</p>	<p>條次變更，內容未修正。</p>
<p>第十六條 市區道路範圍內設置地上或地下設施，應向管理機關申請許可。 前項設施涉及都市計畫法及建築法相關規定者，應依其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</p>	<p>第十五條 市區道路之號誌及交通控制系統路側設備由主管機關設置與維護。其它交通管制設施（含標線、標誌等）由管理機關管理。</p>	<p>一、本條刪除。 二、因規範內容屬道路主管機關劃分，爰移至修正條第五條。</p>
<p>第十六條 市區道路範圍內設置地上或地下設施，應向管理機關申請許可。 前項設施涉及都市計畫法及建築法相關規定者，應依其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</p>	<p>一、本條新增。 二、市區道路範圍內設置設施應向管理機關申請許可。</p>	<p>一、本條新增。 二、市區道路範圍內設置設施應向管理機關申請許可。</p>

<p>第十七條 市區道路範圍內之人行道應緊靠道路境界線修建平整，非經許可不得鋪設斜坡道。</p> <p>人行道應維持平整暢通且禁止不當使用，如有違反無障礙設施規定，管理機關應依規定改善。</p>		<p>一、本條新增。</p> <p>二、人行道非經許可不得鋪設斜坡道，並應維持平整、暢通及禁止不當使用。</p>
<p>第十八條 市區道路之修築或養護，遇有公共設施之障礙，應由工程主辦機關通知該設施設置機構辦理遷移或為必要之處置。</p> <p>市區道路修築或改善時，遇有市區道路上原公共設施管線妨礙交通或影響市容之情形，工程主辦機關應通知該公共設施管線設置單位限期自行拆遷改善。</p>		<p>一、本條新增。</p> <p>二、市區道路公共設施因故無法發揮原預期效益或使用功能之管理措施。</p> <p>三、配合市區道路之修築維護等事項之管理措施。</p>
<p>第十九條 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者，依市區道路條例、建築法、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處罰之。</p> <p>第二十條 本規則所需書表格式，除另有規定外，由主管機關訂之。</p>	<p>第十六條 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者，依市區道路條例、建築法、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處罰之。</p> <p>第十七條 本規則所需書表格式，除另有規定外，由主管機關訂之。</p>	<p>條次變更，內容未修正。</p> <p>條次變更，內容未修正。</p>
<p>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 <p>本規則修正之條文，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，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	<p>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	<p>條次變更，並增訂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。</p>